

附 件

附件 1

标签要素的分配

附件 1

标签要素的分配

在《统一分类制度》中，危险种类中每个危险类别的指定象形图、信号词和危险说明按此顺序排列。对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所涵盖的危险种类或类别，每个类别的对应指定象形图安排在统一分类制度的要求之下。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	1.2 项	1.3 项	1.4 项	1.5 项	1.6 项
					无象形图 1.5, 底色 橙色	无象形图 1.6, 底色橙色
危险	危险	危险	危险	警告	危险	无信号词
不稳定爆炸物	爆炸物； 整体爆炸 危险	爆炸物； 严重迸射 危险	爆炸物； 起火、爆 炸或迸射 危险	起火或 迸射危险	遇火可能 整体 爆炸	无危险说明
《联合国规章范本》中无指定象形图(不允许运输)						
<p>注：关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象形图要素颜色的说明：</p> <p>(1) 1.1、1.2 和 1.3 项：符号：爆炸的炸弹，黑色；底色：橙色；项号(1.1、1.2 或 1.3, 根据情况)和配装组(*)位于下半部，数字“1”位于下角，黑色。</p> <p>(2) 1.4、1.5 和 1.6 项：底色：橙色；数字：黑色；配装组(*)位于下半部，数字“1”位于下角，黑色。</p> <p>(3) 1.1、1.2 和 1.3 项的象形图，也用于具有爆炸次要危险性的物质，但不标明项号和配装组(也见“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和“有机过氧化物”)。</p>						

易燃气体				
第 1 类	第 2 类	-	-	说 明
 危险 极端易燃气体	无象形图 警告 易燃气体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要求，符号、数字和边线可采用黑色而不是白色。两种方案都以红色为背景。
 2	《联合国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易燃烟雾剂				
第 1 类	第 2 类	-	-	说 明
 危险 极端易燃烟雾剂	 警告 易燃烟雾剂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要求，符号、数字和边线可采用黑色而不是白色。两种方案都以红色为背景。
 2	 2			

氧化性气体				
第 1 类	-	-	-	说 明
 <p>危险</p> <p>可能导致或加剧 燃烧；氧化剂</p>				<p>象形图颜色： 符号(火焰在圆环上)：黑色。 背景：黄色。数字“5.1”位于 下角：黑色。</p>
				

高压气体				
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	冷冻液化气体	溶解气体	说 明
 <p>警告</p> <p>内装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p>	 <p>警告</p> <p>内装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p>	 <p>警告</p> <p>内装冷冻气体； 可能造成低温烧伤 或损伤</p>	 <p>警告</p> <p>内装压缩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p>	<p>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象形图要素：</p> <p>(1) 不要求用于有毒或易燃气体。</p> <p>(2) 符号、数字和边线可采用白色而不是黑色。两种方案都以绿色为背景。</p>
				

易燃液体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说 明
 危险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	 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警告 易燃液体和蒸气	无象形图 警告 可燃液体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要求，符号、数字和边线可采用黑色而不是白色。两种方案都以红色为背景。
 3	 3	 3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易燃固体				
第 1 类	第 2 类	-	-	说 明
 危险 易燃固体	 警告 易燃固体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对象形图颜色的要求： 符号(火焰)：黑色；背景：白色，带七条垂直的红色条纹；数字“4”位于下角：黑色。
 4	 4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A 型	B 型	C 型和 D 型	E 型和 F 型	G 型
 危险 加热可能爆炸	  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或爆炸	 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警告 加热可能起火	本危险类别未分 配标签要素
同爆炸品一样(采用相同的符号选择过程)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p>注：(1) 对于 B 型，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特殊规定 181 可能适用(经主管当局批准，可免贴爆炸品标签。详见《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3.3 章)。</p> <p>(2) 《联合国规章范本》的象形图颜色： - 自反应物质象形图：符号(火焰)：黑色；底色：白色带七条垂直红色条纹；数字“4”位于下角：黑色。 - 爆炸品象形图：符号(爆炸的炸弹)：黑色；底色：橙色；数字“1”位于下角，黑色。</p>				

发火液体				
第 1 类	-	-	-	说 明
 <p>危险</p> <p>暴露在空气中会 自发燃烧</p>				<p>《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象形图颜色：</p> <p>符号(火焰)：黑色；背景：上半部白色，下半部红色；数字“4”位于下角：黑色。</p>
				

发火固体				
第 1 类	-	-	-	说 明
 <p>危险</p> <p>暴露在空气中 会自发燃烧</p>				<p>《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象形图颜色：</p> <p>符号(火焰)：黑色；背景：上半部白色，下半部红色；数字“4”位于下角：黑色。</p>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第 1 类	第 2 类	-	-	说 明
 <p>危险</p> <p>自热；可能 燃烧</p>	 <p>警告</p> <p>数量大时自热； 可能燃烧</p>			<p>《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象形图颜色：</p> <p>符号(火焰)：黑色；背景：上半部白色，下半部红色；数字“4”位于下角：黑色。</p>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	说 明
 <p>危险</p> <p>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p>	 <p>危险</p> <p>遇水放出易燃气体</p>	 <p>警告</p> <p>遇水放出易燃气体</p>		<p>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符号、数字和边线可采用黑色而不是白色。两种方案都以蓝色为背景。</p>
				

氧化性液体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	说 明
 <p>危险</p> <p>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p>	 <p>危险</p> <p>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p>	 <p>警告</p> <p>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p>		<p>《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象形图颜色：</p> <p>符号(火焰在圆环上)：黑色； 背景：黄色； 数字“5.1”位于下角：黑色。</p>
				

氧化性固体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	说 明
 <p>危险</p> <p>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p>	 <p>危险</p> <p>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p>	 <p>警告</p> <p>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p>		<p>《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象形图颜色：</p> <p>符号(火焰在圆环上)：黑色； 背景：黄色； 数字“5.1”位于下角：黑色。</p>
				

有机过氧化物				
A 型	B 型	C 型和 D 型	E 型和 F 型	G 型
 危险 加热可能爆炸	  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或爆炸	 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警告 加热可能起火	本危险类别未分配标签要素。
同爆炸品一样 (采用相同的符号选择过程)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p>注：(1) 对于 B 型，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81 项特殊规定可能适用(经主管当局批准，可免贴爆炸品标签。详见《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3.3 章)。</p> <p>(2) 《联合国规章范本》的象形图颜色： - 有机过氧化物象形图：符号(火焰)：黑色或白色；底色：上半部红色，下半部黄色；数字“5.2”位于下角：黑色。 - 爆炸品象形图：符号(爆炸的炸弹)：黑色；底色：橙色；数字“1”位于下角：黑色。</p> <p>(3) 符合氧化性液体表中的颜色方案的标签可以使用到 2011 年 1 月 1 日。</p>				

金属腐蚀剂				
第 1 类	-	-	-	说 明
 <p>警告 可能腐蚀金属</p>				<p>《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的象形图颜色： 符号(腐蚀)：黑色；背景：上半部白色，下半部黑色，带白色边线；数字“8”位于下角：白色。</p>
				

急性毒性：口服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无象形图
危险 吞咽致命	危险 吞咽致命	危险 吞咽会中毒	警告 吞咽有害	警告 吞咽可能有害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说明： 对于《联合国规章范本》所列气体，用“2”取代位于象形图下角的数字“6”。 《联合国规章范本》的象形图颜色： 符号(骷髅和交叉骨)：黑色；背景：白色；数字“6”位于下角：黑色。	

急性毒性：皮肤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无象形图
危险 皮肤接触会致命	危险 皮肤接触会致命	危险 皮肤接触会中毒	警告 皮肤接触有害	警告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说明： 对于《联合国规章范本》所列气体，用“2”取代位于象形图下角的数字“6”。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颜色： 符号(骷髅和交叉骨)：黑色；背景：白色；数字“6”位于下角：黑色。	

急性毒性：吸入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无象形图
危险 吸入致命	危险 吸入致命	危险 吸入会中毒	警告 吸入有害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p>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p> <p><u>说明：</u> 对于《联合国规章范本》所列气体，用“2”取代位于象形图下角的数字“6”。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颜色：符号(骷髅和交叉骨)：黑色；背景：白色；数字“6”位于下角：黑色。</p>	

皮肤腐蚀/刺激				
第 1A 类	第 1B 类	第 1C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无象形图
危险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危险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危险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警告 造成皮肤刺激	警告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p>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p> <p><u>说明：</u>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颜色：符号(腐蚀)：黑色；背景：上半部白色，下半部黑色，带白色边线；数字“8”位于下角：白色。</p>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 1 类	第 2A 类	第 2B 类	-	-
		<p>无象形图</p>		
<p>危险</p> <p>造成严重眼损伤</p>	<p>警告</p> <p>造成严重眼刺激</p>	<p>警告</p> <p>造成眼刺激</p>		
<p>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p>				

呼吸敏化作用				
第 1 类	第 1A 类	第 1B 类	-	-
				
<p>危险</p> <p>吸入可能导致过敏 或哮喘病症状或呼 吸困难</p>	<p>危险</p> <p>吸入可能导致过敏 或哮喘病症状或呼 吸困难</p>	<p>危险</p> <p>吸入可能导致过敏 或哮喘病症状或呼 吸困难</p>		
<p>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p>				

皮肤敏化作用				
第 1 类	第 1A 类	第 1B 类	-	-
				
警告	警告	警告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第 1A 类	第 1B 类	第 2 类	-	-
				
危险	危险	警告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		
(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致 癌 性				
第 1A 类	第 1B 类	第 2 类	-	-
				
<p>危险</p> <p>可能导致癌症</p> <p>(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p>	<p>危险</p> <p>可能导致癌症</p> <p>(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p>	<p>警告</p> <p>怀疑会导致癌症</p> <p>(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p>		
<p>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p>				

生 殖 毒 性				
第 1A 类	第 1B 类	第 2 类	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的附加类别	-
			<p>无象形图</p> <p>无信号词</p> <p>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p>	
<p>危险</p> <p>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p> <p>(说明已知的特定效应)(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p>	<p>危险</p> <p>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p> <p>(说明已知的特定效应)(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p>	<p>警告</p> <p>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p> <p>(说明已知的特定效应)(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p>		
<p>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p>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	-
 <p>危险</p> <p>对器官造成损害 (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 (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p>	 <p>警告</p> <p>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p>	 <p>警告</p> <p>(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或 (麻醉效应)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p>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第 1 类	第 2 类	-	-	-
 <p>危险</p> <p>长时间或重复接触(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对器官造成损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p>	 <p>警告</p> <p>长时间或重复接触(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p>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吸入危险				
第 1 类	第 2 类	-	-	-
 <p>危险</p> <p>吞咽并进入呼吸道 可能致死</p>	 <p>警告</p> <p>吞咽并进入呼吸道 可能有害</p>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				

水生危害(急性)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	说 明
 <p>警告</p> <p>对水生生物毒性 极大</p>	<p>无象形图</p> <p>无信号词</p> <p>对水生生物有 毒</p>	<p>无象形图</p> <p>无信号词</p> <p>对水生生物有 害</p>		<p>对于第 1 类，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如物质具有列入《规章范本》的任何其他危险，无须加贴象形图。</p> <p>如果不具有其他危险（即《规章范本》第 9 类中的联合国编号 3077 和 3082），则在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9 类的标签之外，还须加贴此象形图作为标记。</p>
	<p>《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中未作要求</p>			